

非屬人體試驗或研究計畫之聲明書

本人_____醫師，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使用「藥品名稱」，劑量/劑型，共申請XX瓶/支，共XX顆/盒，確認未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上市之替代藥品可用，因病情緊急需求申請專藥進口治療疾病名稱。

經本人評估其他健保給付治療方式，醫學學理與經濟效益後，提出治療計畫書及相關文獻報告核備，此次申請非屬「人體試驗」及「研究性質」，單純為治療OOO病人使用。

特此聲明